

大阪府税 指南

2025年度版

～中文版～



目 录

税种

个人府民税	1
法人府民税	5
与利息等相关的府民税 府民税利息比例部分	7
与特定红利等相关的府民税 府民税红利比例部分	8
与特定股票等转让所得金额相关的府民税 府民税股票等转让所得比例部分	8
法人事业税	9
个人事业税	12
地方消费税	15
不动产取得税	16
烟草税	17
高尔夫球场利用税	17
轻油领取税	18
汽车税（环境性能比例部分）	19
汽车税（类别比例部分）	20
矿区税	22
狩猎税	22
大阪府固定资产税	23
住宿税	23

其他

如何缴纳府税	24
滞纳金	27
滞纳处分	27
减免・延期	28
审查请求	28
纳税证明书的交付	29

■ 纳税人

由两部分组成。不论所得金额为多少，都以一定税额课税的“均等比例部分”；以及根据上一年所得金额进行课税的“所得比例部分”。每年1月1日根据现状，由以下人群缴纳。

纳税人	纳税额
在府内有登记住址的个人	均等比例部分金额 所得比例部分金额
在府内有事务所、事业所或房产的个人，且在所在的市町村内没有登记住址的人	均等比例部分金额
以下人群为非课税对象。	
均等比例部分和所得比例部分均为非课税的人群	- 按照生活保护法的规定，接受生活补助的人 - 残障人士、未成年人、寡妇或单亲，上一年所得金额总额在135万日元以下的人（退职所得等分离课税相关所得比例部分除外）
均等比例部分为非课税的人群	上一年所得金额总额在各市町村条例中规定的金额以下的人（非课税的金额，根据市町村而各有不同）
所得比例部分为非课税的人群	- 上一年所得金额等的总额在[35万日元×（本人、同一生计的配偶、抚养亲属的总人口数）+32万日元+10万日元]以下的人 - 没有同一生计的配偶或抚养亲属时，则为上一年所得金额总额在（35万日元+10万日元以下）的人

■ 纳税额

● 均等比例部分：年额 1,300 日元

※ 关于均等比例部分税率的提高

大阪府为了实施森林山堰工程、发展城市绿化以应对酷暑等，对均等比例部分税率加收300日元，该加收截止到2027年度。

● 所得比例部分：个人府民税是基于上一年的所得金额进行计算的。

$$\left(\frac{\text{上一年的所得金额} - \text{所得免税扣}}{\text{课税所得金额}} \right) \times \text{税率} - \text{调整免税扣除金额} - \text{税款免税扣除金额} = \text{所得比例部分金额}$$

● 税率：4%（若在大阪市或堺市拥有住址则为2%）

※ 关于在大阪市或堺市拥有住址的纳税人的税率

随着府费负担教职员制度的重新制定，税源发生转移，在大阪市或堺市拥有住址的人，其所得比例部分的税率变为，个人府民税为2%，个人市民税为8%（退休收入的分离课税除外）。

● 税款免税扣除金额

免税扣除类别	免税扣除金额
红利免税扣除	有股票红利等红利所得时，对所得金额乘以一定比例后计算出的金额加以扣除。
外国税款扣除	在外国获得的收入，已经缴纳了相当于该国的所得税与住民税时，采取一定的方法计算出金额后加以扣除。
住房借款等特别税额免税扣除（住房贷款免税扣除）	（未从所得税中扣尽住房贷款免税扣除的可能金额）与（所得税课税总所得金额、课税退职所得金额以及课税山林所得金额的总额乘以5%，得出的金额（最高97,500日元（注1））当中，对于少的一方（=住民税住房贷款免税扣除金额），府民税扣除五分之二（注2），市町村民税扣除五分之三（注2）。 （注1）从2014年4月到2021年12月的入住者中以8%或10%的消费税等购买的人，为所得税课税总所得金额等的金额乘以7%得出的金额（最高136,500日元） （注2）若在大阪市或堺市拥有住址，免税扣除比率为，府民税为五分之一，市民税为五分之四。 ○对象人群 从2009年到2025年12月入住，适用了所得税住房借款等特别税额免税扣除的人
捐款免税扣除	对下列(1)与(2)的总额进行免税扣除。 (1) 基本免税扣除金额（注1） 府民税为，（府民税免税扣除对象捐款的总额（注1）-2,000日元）×4%（注2） 市町村民税为，（市町村民税免税扣除对象的捐款总额（注1）-2,000日元）×6%（注2） （注1）扣除对象捐款总额的上限为，总所得金额等的30%。 （注2）若在大阪市或堺市拥有住址，免税扣除比率为，府民税为2%，市民税为8%。 (2) 特例免税扣除金额（注3） 府民税为，（对总务大臣指定都道府县、市区町村的捐款-2,000日元）×（90%-所得税的上限税率×1.021（注4）×五分之二（注5）） 市町村民税为，（对总务大臣指定都道府县、市区町村的捐款-2,000日元）×（90%-所得税的上限税率×1.021（注4）×五分之三（注5）） （注3）只适用于对都道府县、市区町村的捐款（家乡捐款），上限为府民税、市町村民税所得比例部分金额的20%。 （注4）从2014年度到2038年度，进行调整，减少相当于复兴特别所得税比率。 （注5）若在大阪市或堺市拥有住址，免税扣除比率为，府民税为五分之一，市民税为五分之四。

● 调整免税扣除金额

课税总所得金额	免 税 扣 除 金 额
200万日元以下	“对人的免税扣除金额的差额（注1）”与“课税总所得金额（注2）”中少的一方的2%（若在大阪市或堺市拥有住址为1%）
超过200万日元	{ 对人的免税扣除金额的差额总额－（课税总所得金额－200万日元） } 的2%（若在大阪市或堺市拥有住址为1%） 该额度不满1,000日元时，为1,000日元（若在大阪市或堺市拥有住址为500日元）

（注1）“对人的免税扣除金额的差额”是指，所得税对人的免税扣除金额（配偶免税扣除或抚养免税扣除对人的免税扣除），与住民税对人免税扣除金额之间差额的总额。
（注2）课税总所得金额是指，课税总所得金额、课税退职所得金额以及课税山林所得金额的总额。

● 所得免税扣除金额

免税扣除类别		府民税、市町村民税(2025 年度＝2024 年所得)			备 注																											
①杂损免税扣除		下列（1）和（2）中多的一方 （1） ㊦的金额－（总所得金额等×1/10） （2） ㊦的金额中与灾害有关的支出金额－5万日元 ㊦ ＝（损失金额）－（保险费 etc 赔偿金额）																														
②医疗费免税扣除		{（支付的医疗费金额）－（保险费等赔偿金额）}－ （总所得金额等×5%或 10 万日元中以较少者为准）＝控除額 （上限 200 万日元）			“保险费等赔偿金额”，包括由健康保险、共济组合等支付的给付金，以及自赔责保险、损害保险、生命保险合同支付的赔偿金额。																											
自我药疗税制 （医药费免税扣除特例）		〔一定的转用型 OTC 药的购买金额 （扣除保险费等赔偿金额外）〕－ 12,000 日元 ＝ 免税扣除金额 （上限为 88,000 日元）			若适用本特例，则无法再适用医药费免税扣除。																											
③社会保险费免税扣除		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金额																														
④小型企业互助等分期付款的 免税扣除		支付分期付款的金额																														
⑤生命保险费免税扣除		按照以下类别计算的扣除金额的总额（总额上限 70,000 日元） 一般生命保险费 (A 旧合同部分+B 新合同部分) C 护理医疗保险费 个人年金保险费 (D 旧合同部分+E 新合同部分) <table><thead><tr><th colspan="2">类别</th><th>缴纳保险费金额</th><th>扣除金额</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4">旧合同</td><td>A 一般生命保险</td><td>15,000日元以下</td><td>全部缴纳金额</td></tr><tr><td rowspan="3">D 个人年金保险</td><td>15,001日元～40,000日元</td><td>缴纳金额×1/2+7,500日元</td></tr><tr><td>40,001日元～70,000日元</td><td>缴纳金额×1/4+17,500日元</td></tr><tr><td>70,001日元以上</td><td>35,000日元</td></tr><tr><td rowspan="4">新合同</td><td>B 一般生命保险</td><td>12,000日元以下</td><td>全部缴纳金额</td></tr><tr><td rowspan="2">C 护理医疗保险</td><td>12,001日元～32,000日元</td><td>缴纳金额×1/2+6,000日元</td></tr><tr><td>32,001日元～56,000日元</td><td>缴纳金额×1/4+14,000日元</td></tr><tr><td>E 个人年金保险</td><td>56,001日元以上</td><td>28,000日元</td></tr></tbody></table>			类别		缴纳保险费金额	扣除金额	旧合同	A 一般生命保险	15,000日元以下	全部缴纳金额	D 个人年金保险	15,001日元～40,000日元	缴纳金额×1/2+7,500日元	40,001日元～70,000日元	缴纳金额×1/4+17,500日元	70,001日元以上	35,000日元	新合同	B 一般生命保险	12,000日元以下	全部缴纳金额	C 护理医疗保险	12,001日元～32,000日元	缴纳金额×1/2+6,000日元	32,001日元～56,000日元	缴纳金额×1/4+14,000日元	E 个人年金保险	56,001日元以上	28,000日元	缴纳的保险费金额＝保险费金额－余款等 旧合同：2011年12月31日以前的合同 新合同：2012年1月1日以后的合同 ・若同一合同内容存在旧、新合同两种保险费，则按照左边计算公式，分别计算旧、新合同的扣除金额，再合算。其上限为 28,000 日元。
类别		缴纳保险费金额	扣除金额																													
旧合同	A 一般生命保险	15,000日元以下	全部缴纳金额																													
	D 个人年金保险	15,001日元～40,000日元	缴纳金额×1/2+7,500日元																													
		40,001日元～70,000日元	缴纳金额×1/4+17,500日元																													
		70,001日元以上	35,000日元																													
新合同	B 一般生命保险	12,000日元以下	全部缴纳金额																													
	C 护理医疗保险	12,001日元～32,000日元	缴纳金额×1/2+6,000日元																													
		32,001日元～56,000日元	缴纳金额×1/4+14,000日元																													
	E 个人年金保险	56,001日元以上	28,000日元																													
⑥地震保险费免税扣除		按照以下类别计算出的扣除金额的总额（总计上限金额 25,000日元） A 地震保险合同部分 B 旧长期损害保险合同等部分 <table><thead><tr><th colspan="2">类别</th><th>缴纳保险费金额</th><th>扣除金额</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2">A 地震保险</td><td></td><td>50,000日元以下</td><td>缴纳金额×1/2</td></tr><tr><td></td><td>50,001日元以上</td><td>25,000日元</td></tr><tr><td rowspan="3">B 旧长期损害保险</td><td></td><td>5,000日元以下</td><td>全部缴纳金额</td></tr><tr><td></td><td>5,001日元～15,000日元</td><td>缴纳金额×1/2+2,500日元</td></tr><tr><td></td><td>15,001日元以上</td><td>10,000日元</td></tr></tbody></table>			类别		缴纳保险费金额	扣除金额	A 地震保险		50,000日元以下	缴纳金额×1/2		50,001日元以上	25,000日元	B 旧长期损害保险		5,000日元以下	全部缴纳金额		5,001日元～15,000日元	缴纳金额×1/2+2,500日元		15,001日元以上	10,000日元	・关于旧长期损害保险，适用于2006年12月31日以前缔结的、拥有满期返还金、且为10年以上的保险。 ・一种损害保险合同等，属于地震保险合同和旧长期损害保险合同的两种保险类别时，只能作为符合其中之一保险类别，计算免税扣除金额。						
类别		缴纳保险费金额	扣除金额																													
A 地震保险		50,000日元以下	缴纳金额×1/2																													
		50,001日元以上	25,000日元																													
B 旧长期损害保险		5,000日元以下	全部缴纳金额																													
		5,001日元～15,000日元	缴纳金额×1/2+2,500日元																													
		15,001日元以上	10,000日元																													
⑦残障人士免税扣除		1人 260,000 日元（特别残障人士为300,000日元，若特别残障人士为共同居住的抚养亲属则为530,000日元）			・适用于本人、同一生计的配偶或抚养亲属为残障人士的情况。 ・对于不适用于抚养免税扣除的未满 16 周岁的抚养亲属，也同样适用。																											

免税扣除类别	府民税、市町村民税(2025 年度＝2024 年所得)				备 注
⑧寡妇免税扣除	260,000日元				不属于单亲，且符合以下任一条件时： ①与丈夫离婚后未再婚，有抚养亲属（注），且总计所得金额在 500 万日元以下； （注）总计所得金额在 48 万日元以下，且非他人的同一生计的配偶或抚养亲属的人 ②丧夫后未再婚（或丈夫失踪），且总计所得金额在 500 万日元以下
⑨单亲免税扣除	300,000日元				目前未处于婚姻状态中，有以其生计维生的孩子（注），且总计所得金额在 500 万日元以下 （注）总计所得金额在 48 万日元以下，且非他人的抚养亲属的孩子
⑩半工半读学生免税扣除	260,000日元				仅适用于总计所得金额在 75 万日元以下，且不依靠自己的劳动获得的所得金额在 10 万日元以下的学生。
⑪配偶免税扣除	根据纳税者本人的总计所得金额的免税扣除金额				适用于有免税扣除对象的配偶的人。
	类别	纳税者本人的总计所得金额			
		900万日元以下	超过 900 万日元 950 万日元以下	超过 950 万日元 1,000 万日元以下	
	一般	33万日元	22万日元	11万日元	
	老人（※）	38万日元	26万日元	13万日元	
	（※）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人				
⑫配偶特别免税扣除	根据配偶总计所得金额的免税扣除金额				仅限于本人总计所得金额在1,000万日元以下的情况。另外，一起生活的配偶，以下人群除外。 ①作为其他纳税人抚养亲属的配偶 ②属于蓝色事业家属工、且领取家属工工资的人，或符合白色事业家属工的人 ③配偶本人接受该项免税扣除时其配偶
	配偶的总计所得金额	纳税者本人的总计所得金额			
		900万日元以下	超过 900 万日元 950 万日元以下	超过 950 万日元 1,000万日元以下	
	480,001 日元到 1,000,000 日元	33 万日元	22 万日元	11 万日元	
	1,000,001 日元到 1,050,000 日元	31 万日元	21 万日元	11 万日元	
	1,050,001 日元到 1,100,000 日元	26 万日元	18 万日元	9 万日元	
	1,100,001 日元到 1,150,000 日元	21 万日元	14 万日元	7 万日元	
	1,150,001 日元到 1,200,000 日元	16 万日元	11 万日元	6 万日元	
	1,200,001 日元到 1,250,000 日元	11 万日元	8 万日元	4 万日元	
	1,250,001 日元到 1,300,000 日元	6 万日元	4 万日元	2 万日元	
1,300,001 日元到 1,330,000 日元	3 万日元	2 万日元	1 万日元		
⑬抚养免税扣除	按照以下类别进行的免税扣除金				・适用于有抚养亲属的人。 ・未满 16 周岁的抚养亲属，不适用于抚养免税扣除。
	类别	扣除金额	该当者		
	一般	33万日元	16周岁以上、下述人群除外		
	特定	45万日元	19周岁以上，未满23周岁		
	老人	38万日元	70周岁以上		
	共同居住的老人抚养亲属等	45万日元	老人抚养亲属中，与本人或配偶共同居住的（祖）父母等		
⑭基础免税扣除	总计所得金额		免税扣除金额		
	2,400 万日元以下		43 万日元		
	超过 2,400 万日元，2,450 万円以下		29 万日元		
	超过 2,450 万日元，2,500 万円以下		15 万日元		
	超过 2,500 万日元		0 日元		

※ 下述人群中，免税扣除对象的配偶和抚养亲属除外。

1 总计所得金额超过48万日元的人

2 属于蓝色事业家属工、且领取家属工工资的人，或符合白色事业家属工的人

■ 缴纳方法

● 申 报

在大阪府市町村内拥有登记住址的人，原则上在3月15日前必须向住址所在地的市町村提交申报书（与市町村民税规定用纸相同）。

已进行所得税确定申报的人，或仅拥有工资所得的人，无需提交申报书。

● 纳 税

使用市町村邮寄的纳税通知书（缴纳单），每年4次（通常为6月、8月、10月和1月）（注），与市町村民税一起缴纳。

但是，工资所得者，从6月到次年5月，从每月工资中进行特别征收。

（注） 根据各市町村的条例规定，缴纳期限也可能不同。

※关于个人住民税的特别征收

个人住民税（个人道府县民税与个人市町村民税合算在一起的地方税）是指，事业主（工资支付者）与所得税源泉征收相同，每月支付工资时，扣除员工的个人住民税，代替作为纳税义务人的员工，向员工所居住的市町村进行缴纳的制度。

原则上，事业主（工资支付者）不论是法人还是个人，作为特别征收义务人，负有向所有员工特别征收个人住民税的义务（地方税法第321条第4款）。

■ 纳税人

分为均等比例部分和法人税比例部分，由以下法人缴纳。

纳税义务人	纳税额
在府内拥有事务所或事业所的法人 公益法人等（商工会议所等）或无人格的社团等（青年团、PTA、县人会等）从事收益性事业活动的法人	均等比例部分金额 法人税比例部分金额
在府内拥有事务所或事业所的公益法人等不从事收益性事业活动的法人 在府内拥有事务所或事业所的公共法人（日本放送协会、日本下水道事业团等） 在府内有宿舍等设施的法人，且在府内没有事务所或事业所的法人	均等比例部分金额

■ 纳税额

● 均等比例部分

根据资本金等金额，制定了5种税率。

法人资本金等金额的种类	税率
1,000万日元以下的法人等（注）	2万日元
超过1,000万日元，1亿日元以下的法人	7.5万日元
超过1亿日元，10亿日元以下的法人	26万日元
超过10亿日元，50亿日元以下的法人	108万日元
超过50亿日元的法人	160万日元

（注）包括①公共法人、公益法人等（根据地方税法第25条第1款的规定，无法被课以均等比例部分的法人除外）②无人格的社团等（仅限于适用地方税法第24条第6款规定的情况）③一般社团法人、一般财团法人④无资本金金额或出资金额的法人（保险业法规定的相互会社除外）。

※1“资本金等金额”是指“法人税法第2条第16款规定的金额加上或者减去无偿增减资本等金额后得出的金额”与“资本金金额加资本准备金的总额或出资金额”中金额较高的一方。

另外，若为保险业法规定的相互会社，资本金等金额作为资产净值，根据地方税法施行令第6条第24款计算得出。

※2“资本金等金额”根据事业年度结束日（中间申报则为自事业年度开始日起满6个月之日的前一天）的当前金额进行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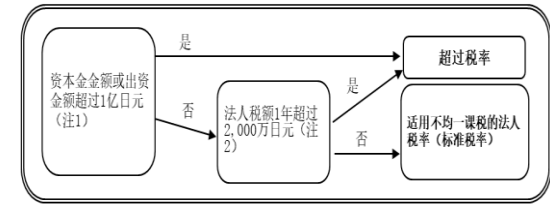
关于加征法人府民税（均等比例部分）

从2025年起的数年，是乘着大阪世博会成功举办的东风并发挥其后续效应，实现大阪府进一步增长的关键时期。尽管预计未来仍将面临巨额收支缺口，为了能在2028年3月31日前启动的事业年度内持续投资支持大阪经济增长的中小企业，并依据新增长战略对助推未来发展的企业实施扶持政策，大阪府目前正在加征法人府民税（均等比例部分）。

● 法人税比例部分

法人税额 × 税率 = 法人税比例部分金额

○ 适用超过税率或不均一课税的法人税率（标准税率）的适用判定



税率(%)			
自2019年10月1日之后开始的事业年度		在2014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之间开始的事业年度	
超过税率	不均一课税的法人税率（标准税率）	超过税率	不均一课税的法人税率（标准税率）
2	1	4.2	3.2

（注1）资本金金额或出资金额是否超过1亿日元，要根据事业年度结束日（中间申报则为事业年度开始日起6个月过后之日的前一天）的当前金额进行判断。《保险业法》规定的相互会社被视为资本金金额或出资金额超过1亿日元的法人。

（注2）年法人税额是否超过2,000万日元，要根据作为课税基础的法人税额（在2个以上的都道府县拥有事务所或事业所的法人，则为分割前的法人税额）（申报书第6号格式或第6号格式（其2）中“⑤栏”应填报的金额）进行判断。此外，事业年度不满一年时，则根据作为课税基础的法人税额是否超出公式[2,000万日元×事业年度月数÷12月]计算得出的金额进行判断。在此情况下，事业年度的月数应按公历计算，小于一个月的按1个月算。

■ 缴纳方法

在以下期限前向府税事务所申报、缴纳。

申报种类	申报与纳税期限
1 中间申报（事业年度超过 6 个月，具有法人税中间申报义务的法人） 计划申报 $\frac{\text{上一事业年度已缴税额以及确定的应缴税额}}{\text{上一事业年度的月数}} \times 6$ 基于临时决算的中间申报（注） 指的是将事业年度开始之日起的6个月视为一个事业年度计算时的申报	从事业年度开始日之后 6 个月的那天起，到 2 个月内
2 确定申报	事业年度结束日开始的 2 个月内
3 府民税均等比例部分申报 作为公共法人或公益法人等不从事营利性事业时的申报	4月30日

（注）若为以协同组合等作为合并母公司法人的合并子公司法人及法人课税信托，则不能基于暂定决算进行中间申报。基于暂定决算的中间申报仅限于其税额不超过计划申报的相关税额才可进行。

- 合并子公司法人在进行计划申报和中间申报时，计划申报税额的计算方式为，从合并子公司法人事业年度开始日所属的合并母公司法人事业年度开始日起6个月过后之日的前一日为止，代替并乘以月数6。申报期限为合并子公司法人事业年度开始日所属的合并母公司法人事业年度开始日起6个月过后之日起的2个月内。
- 在2个以上都道府县拥有事务所等，则根据员工人数等，按比例划分在各都道府县的所得等申报并缴纳由此计算出的税额。
- 若法人税相关确定申报书的提交期限获得延期处理，则通过向都道府县知事通报该事项，可在与法人税相同的期限内延长申报书的提交期限。但必须支付这段延长期间的滞纳金。
- 大型法人的法人府民税申报必须以电子情报处理组织的方法（eLTAX）来提交。

◆适用大型法人

- ① 事业年度开始时，注册金额或出资金额超 1 亿日元的法人
- ② 相互会社、投资法人、特定目的法人

◆适用申报书为确定申报书、中间（计划）申报书、基于暂定决算的中间申报书、修正申报书及上述申报书的所有附带文件。

◆如不按照电子申报来提交申报书，将视为不申报来处理，敬请注意（因故障等而难以利用 eLTAX 的情况除外。）。

关于加征法人府民税（法人税比例部分）・法人事业税

道路网及公共交通等支持着企业的经济活动，为应对城市基础设施完善的财政需求，并在考虑到一定的法人税务负担的基础上，大阪府目前对在 2026 年 10 月 31 日之前结束的事业年度内的法人府民税（法人税比例部分）及法人事业税实行加征。

■ 纳税人

获得利息等人（个人）通过府内金融机构等的营业所等进行缴纳。

（注）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对于法人应获得的利息等，不再作为征税对象。

■ 应纳税额

应获得的利息等金额（课税标准金额）× 税率 = 税额

● 应获得的利息等

① 银行、信用金库等的存款等利息

② 特定公社债（注 1）以外的公社债的利息

③ 金融类似产品（定期存款、抵押证券、一次性全额支付的养老（损失）保险等）的利息、差额利益等

※ 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应获得的特定公社债等的利息等，不再作为府民税利息比例部分的课税对象，而变为府民税红利比例部分的课税对象。

（注 1）“特定公社债等”是指，特定公社债（国债、地方债、外国国债、外国地方债、公募公社债、上市公社债、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发行的公社债（家族公司发行的社债除外）等一定的公社债）、“公募公社债投资信托的受益权”、“证券投资信托以外的公募投资信托的受益权”以及“特定目的信托（仅限于其社债性受益权募集中的公募部分）的社债性受益权”。

以下利息等为非课税。

- 关于获得残障人士、遗族年金等寡妇等与非课税制度相关的利息等（少额存款非课税制度、少额公债非课税制度的本金各为 350 万日元以下）
- 与勤劳者财产形成储蓄等的非课税制度相关的利息等（财产形成住宅储蓄、财产形成年金储蓄的本金合计 550 万日元以下）
- 非居住者取得的利息收入等
- 其他所得税中作为非课税对象的利息等

● 税率：5% ※ 另需缴纳 15.315% 的所得税及复兴特别所得税税率。

■ 缴纳方法

由支付或受理利息等款项的金融机构等（特别征收义务人），在支付利息等时，从该金额中征收与利息等相关的府民税（府民税利息比例部分），次月 10 日前向大阪府缴纳。

■ 纳税人

获得特定红利等的人（个人），通过支付特定红利等的上市法人等进行缴纳。

■ 纳税额

应获得的特定红利等的金额（课税标准金额）× 税率 = 税额

● 应获得的特定红利等

- ① 上市股票等的红利等
- ② 在投资信托中，与其设定相关的受益权募集中公募部分的收益分配
- ③ 特定投资法人投资处的红利等
- ④ 特定目的信托社债性受益权的剩余资金的红利中的公募部分
- ⑤ 特定公社债的利息
- ⑥ 特定账户外贴现债权的偿还金

※ 关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应获得的特定公社债等的利息等，不再作为府民税利息比例部分的课税对象，而成为府民税红利比例部分的课税对象。另外，关于贴现债权的偿还金（特定账户中被支付的部分除外），在偿还其贴现债券时，与其偿还金相关的差额利益成为府民税红利比例部分的课税对象。

● 税率：5% ※ 另需缴纳 15.315% 的所得税及复兴特别所得税税率。

■ 缴纳方法

支付特定红利等的上市法人等（特别征收义务人），在支付特定红利等时，从其金额中征收与特定红利等相关的府民税（府民税红利比例部分），并于次月 10 日前向大阪府缴纳。

但是，对于源泉征收选择账户内的红利等，由开设源泉征收选择账户的证券方（特别征收义务人）在支付特定红利等时，从其金额中征收与特定红利等相关的府民税（府民税红利比例部分），并将 1 年的部分汇总，于次年 1 月 10 日前向大阪府缴纳。

■ 纳税人

获得特定股票等转让所得金额的人（个人），通过支付特定股票等转让所得金额的证券方等的总公司进行缴纳。

■ 纳税额

应获得的特定股票等转让所得金额（课税标准金额）× 税率 = 税额

● 应获得的特定股票等转让所得金额

- ① 源泉征收选择账户内保管的上市股票等转让的等价报酬
- ② 源泉征收选择账户中被处理后的、与上市股票等信用交易等相关的差额结算相关的差额利益

● 税率：5% ※ 另需缴纳 15.315% 的所得税及复兴特别所得税税率。

■ 缴纳方法

支付特定股票等转让所得金额的证券方（特别征收义务人），在支付特定股票等转让所得金额时，从其金额中征收与特定股票等转让所得金额相关的府民税（府民税股票等转让所得比例部分），并将 1 年的部分汇总，于次年 1 月 10 日前向大阪府缴纳。

■ 纳税人

在府内设有事务所、事业所，且从事事业活动的法人。

但是，公益法人等（商工会议所等）或无人格的社团等（青年团、PTA、县人会等），仅限于从事收益性事业活动。

■ 纳税额

根据法人的种类，缴纳如下计算所得的税额。法人同时从事计算方式不同的事业时，按事业部门分别计算课税标准额以及税额后，缴纳该税额的合计金额。

① 以所得金额作为课税标准的法人（地方税法第72条第2款第1项第1号R0）

②～⑥以外的法人

$$\text{所得（注1）} \times \text{税率} = \text{税额}$$

② 外形标准课税适用法人（同项第1号I）

为各事业年度末的资本金金额或出资金额超过1亿日元的普通法人（视作课税法人、投资法人、特定目的法人、一般社团法人以及一般财团法人除外），且为③、⑤、⑥以外的法人（注2）

$$(\text{附加价值金额（注3）} \times \text{税率}) + (\text{资本金等金额（注4）} \times \text{税率}) + (\text{所得} \times \text{税率}) = \text{税额}$$

③ 从事电力供应业（④以及⑤除外）、导管燃气供应业、保险业及贸易保险业等的法人（同项第2号）

$$\text{收入金额（注5）} \times \text{税率} = \text{税额}$$

④ 从事零售电力事业等、发电事业等以及特定批发供应事业（注6）的法人（⑤以外的法人）（同项第3号R0）

$$(\text{收入金额} \times \text{税率}) + (\text{所得} \times \text{税率}) = \text{税额}$$

⑤ 从事零售电力事业等、发电事业等以及特定批发供应事业的外形标准课税适用法人（同项第3号I）

$$(\text{收入金额} \times \text{税率}) + (\text{附加价值金额} \times \text{税率}) + (\text{资本金等金额} \times \text{税率}) = \text{税额}$$

⑥ 从事特定燃气供应业（注7）的法人（同项第4号）

$$(\text{收入金额} \times \text{税率}) + (\text{附加价值金额} \times \text{税率}) + (\text{资本金等金额} \times \text{税率}) = \text{税额}$$

（注1）原则上，是指作为各事业年度法人税的课税标准的所得。此外，对于医疗法人（包括公益法人等以及无人格的社团等从事医疗保险业的机构）或从事医疗设施相关事业的农业协同合作社联合会的社会保险诊疗相关所得不征税。

（注2）自2025年4月1日之后开始的事业年度起，将扩大外形标准课税适用法人的范围。

（注3）各事业年度的报酬工资金额、纯支付利息、纯支付租赁费以及一个财年的损益合计。

（注4）各事业年度最后一天的“从法人税法第2条第16号所规定金额进行无偿增减资等加减处理后的金额”和“资本金金额及资本准备金额的合计金额或出资金额”中以较高者为准。

（注5）各事业的收入金额。例如，如果是电力供应业，则为在各事业年度中，从电力供应业的应收入金额总额中扣除了应从国家或地方团体获得的补助金、出售固定资产所产生的收入金额等后的金额。

（注6）零售电力事业等和发电事业等从2020年4月1日以后开始的事业年度起适用，特定批发供应事业从2022年4月1日以后结束的事业年度起适用。

（注7）从2022年4月1日以后开始的事业年度起适用。是指在燃气供应业当中，属于导管燃气供应业（指一般燃气导管事业以及特定燃气导管事业）以外的事业，且由满足一定条件的燃气事业者从事的事业。

● 税率

○ 税率表

法人种类		所得等类别			税率(%)					
					事业年度开始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2022 年 4 月 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4 月 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0 月 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4 月 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① 以所得金额作为课税标准的法人 (地方税法第 72 条第 2 款第 1 项第 1 号(3))	①-1 一般法人(注 1)、 公益法人等、 无人格的社团等	所得比例部分	适用于减轻税率 的法人	所在在年 400 万日元以下	超过	3.75			3.65	
					标准	3.5			3.4	
				所得超过年 400 万日元、 年 800 万日元以下	超过	5.665			5.465	
					标准	5.3			5.1	
				所得超过年 800 万日元	超过	7.48			7.18	
					标准	7			6.7	
	①-2 特别法人(注 1・2)	所得比例部分	不适用于减轻税率 的法人		超过	7.48			7.18	
					标准	7			6.7	
				所在在年 400 万日元以下	超过	3.75			3.65	
					标准	3.5			3.4	
				所得超过年 400 万日元	超过	5.23			4.93	
					标准	4.9			4.6	
② 外形标准课税适用法人 (同项第 1 号 1)	所得比例部分	适用于减轻税率 的法人	不适用于减轻税率 的法人		超过	—(注 3)		0.495	0.395	
					标准	—(注 3)		0.4(注 4)	0.3(注 4)	
				所在在年 400 万日元、 年 800 万日元以下	超过	—(注 3)		0.835	0.635	
					标准	—(注 3)		0.7(注 4)	0.5(注 4)	
				所得超过年 800 万日元	超过	—(注 3)		1.18	0.88	
					标准	—(注 3)		1(注 4)	0.7(注 4)	
					超过	1.18		0.88		
					标准	1(注 4)		0.7(注 4)		
				附加价值比例部分		超过	1.26			
					标准	1.2	—			
				资本比例部分		超过	0.525			
					标准	0.5	—			
③ 从事电力供应业(④以及⑤除外)、 导管燃气供应业、保险业及贸易保险业等的法人 (同项第 2 号)	收入比例部分	超过	1.065			0.965				
		标准	1			0.9				
④ 从事零售电力事业等、发电事业等以及特定批发供应事业的法人 (⑤以外的法人) (同项第 3 号 R0)	收入比例部分	超过	0.8025			参考本表③				
		标准	0.75							
	所得比例部分	超过	1.9425			—	—			
		标准	1.85			—	—			
⑤ 从事零售电力事业等、发电事业等以及特定批发供应事业的外形标准课税适用法人 (同项第 3 号 I)	收入比例部分	超过	0.8025			参考本表③				
		标准	0.75(注 4)							
	附加价值比例部分	超过	0.3885			—	—			
		标准	0.37	—		—	—			
	资本比例部分	超过	0.1575			—	—			
		标准	0.15	—		—	—			
⑥ 从事特定燃气供应业的法人 (同项第 4 号)	收入比例部分	超过	0.519		参考本表③					
		标准	0.48(注 4)							
	附加价值比例部分	超过	0.8085		—	—	—			
	资本比例部分	超过	0.336		—	—	—			

(注 1) 特别法人是指, 协同组合、信用金库、医疗法人等地方税法第 72 条之 24 之 7 第 7 款规定的法人。一般法人是指, 除特别法人、公益法人及无人格的社团等之外的法人。

(注 2) 关于特别法人中属于租税特别措施法第 68 条第 1 款规定的协同组合等, 除按上表税率分类外, 对于所得额超过 10 亿日元的法人, 按照以下税率征收法人事业税。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之后开始的事业年度: 6.095% (标准税率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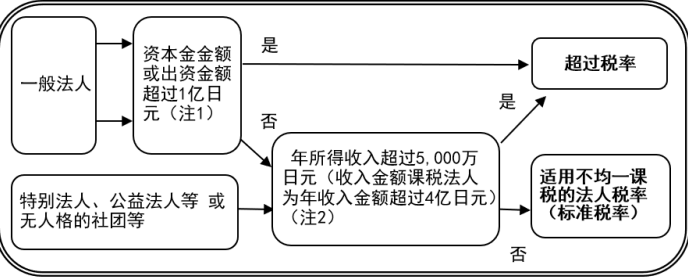
・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开始的事业年度: 5.895% (标准税率 5.5%)

(注 3)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之后开始的事业年度起, 适用外形标准课税的法人将不适用税率降低优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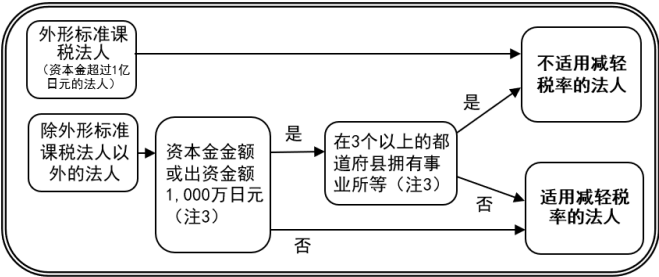
（注4）大阪府不适用于法人事业税，而是用于计算特别法人事业税或地方法人特别税的基准法人所得比例金额或基准法人收入比例金额。

○ 税率适用流程

1. 适用超过税率或不均一课税的法人税率（标准税率）的适用判定



2. 判断是否属于“不适用减轻税率的法人”



- （注1）资本金金额或出资金额是否超过1亿日元，要根据事业年度结束日（中间申报则为事业年度开始日起6个月过后之日的前一天）的当前金额进行判断。
- （注2）年所得收入是否超过5,000万日元或者年收入金额是否超过4亿日元，要根据作为课税基础的所得或收入金额（在2个或以上都道府县设有事务所等的法人，则为分割前的所得或收入金额）（申报书第6号格式“㉔栏”或“㉕栏”应记载的金额，或者申报书第6号格式（其2）的“㉔栏”、“㉕栏”、“㉖栏”应记载的金额（该金额不满1,000日元时抹去尾数）进行判断。此外，事业年度不满一年时，则根据作为课税基础的所得或收入金额是否超出公式 $[5,000\text{万日元（或4亿日元）} \times \text{事业年度月数} \div 12\text{月}]$ 计算得出的金额进行判断。在此情况下，事业年度的月数应按公历计算，小于一个月的按1个月算。
- （注3）是否属于“不适用减轻税率的法人”，要根据事业年度结束日（中间申报则为事业年度开始日起6个月过后之日的前一天）的现状进行判断。

■ 缴纳方法

- 与法人府民税一起，在规定期限前向府税事务所申报，进行缴纳。
- 在2个以上的都道府县拥有事务所或事业所，则需根据员工人数等，按比例划分在各都道府县的所得等申报并缴纳由此计算出的税额。
 - 根据章程、捐赠行为、条款、条例及其他类似规则（以下简称“章程等”）的规定，因未召开有关决算的定期股东大会，或者因合并法人数量较多或其他类似原因而无法完成所得金额等的计算，从而无法在该事业年度结束日起的2个月内提交该事业年度以后的各事业年度确定申报书的法人，向都道府县知事提交申请书并获得批准后，可以在①事业年度结束日起3个月内（合并法人为4个月内），②若该法人设有会计审计人且该章程等有相关规定，则在不超过6个月的期限内，③若有不得已的理由，则在指定月数内，进行申报缴纳。但必须支付这段延长期间的滞纳金。
 - 自2020年4月1日之后开始的事业年度起，大型法人的法人府民税必须通过电子情报处理系统（eLTAX）进行申报。
 - ◆ 适用大型法人
 - ① 事业年度开始时，注册金额或出资金额超1亿日元的法人
 - ② 相互会社、投资法人、特定目的法人
 - ◆ 适用申报书为确定申报书、中间（计划）申报书、基于暂定决算的中间申报书、修正申报书及上述申报书的所有附带文件。
 - ◆ 如不按照电子申报来提交申报书，将视为不申报来处理，敬请注意（因故障等而难以利用eLTAX的情况除外。）。

■ 纳税人

由在府内开设事务所、事业所，经营法律规定的第一种事业、第二种事业和第三种事业的个人缴纳。

类别	税率	事业种类			
第一种事业 (37种行业)	5 %	物品销售业	保险业	放债业	物品租赁业
		不动产租赁业	制造业	供电业	土石开采业
		电信事业(含放送事业)		运输业	运输服务业
		船舶停泊场业	仓库业	停车场业	承包业
		印刷业	出版业	摄影业	会场租赁业
		旅馆业	饭馆业	饮食店业	中介业
		代理业	经纪业	批发业	兑换业
		公共浴池业(第三种事业以外的部分)		戏剧演出业	游乐场业
		游览观光业	商品交易业	不动产中介业	广告业
		调查侦探业	导游业	婚葬礼仪业	

第二种事业 (3种行业)	4 %	畜产业	水产业	薪炭制造业
-----------------	-----	-----	-----	-------

第三种事业 (30种行业)	5 %	医疗业	齿科医业	药剂师业	兽医业
		律师业	司法书士业	行政书士业	公证人业
		专利代理士业	税务代理士业	公认会计师业	会计师业
		社会保险劳务士业	咨询业	设计监督员业	不动产鉴定业
		图案设计业	诸民间艺术业	理发业	美容业
		洗衣业	公共浴池业(澡堂)	齿科卫生士业	齿科科技士业
		测量士业	土地房屋调查士业	海上事务代理士业	印刷制版业
	3 %	按摩、推拿、指压、针灸、柔道正骨及其他 与医疗行业类似的业务		装蹄师业	

■ 纳税额

$$\left(\begin{array}{l} \text{事业所得及不动产所得金额} + \text{所得税的事业家属工免税扣除金额} - \text{个人事业税的事业家属工免税扣除金额} \\ + \text{蓝色申报特别扣除金额} - \text{亏损结转等扣除金额} - \text{事业主免税扣除金额} \end{array} \right) \times \text{税率} = \text{税额}$$

● 事业所得及不动产所得金额

上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一年内的从业中产生的所得，原则上，所得税中的事业所得以及不动产所得的计算方式相同。

● 个人事业税的事业家属工免税扣除金额

适用于与开展事业的人员组成一个共同生计单位，年龄在15岁及以上且专门从事该事业的亲属。

○ 蓝色事业家属工免税扣除金额

原则上等于所得税的事业家属工工资额。

但是，若由于在所得税中选择配偶免税扣除等而不被准许蓝色事业家属工的工资计入必要经费，当在所得税确定申报书的“事业税相关事项”栏中申报“从事该事业”，且符合事业税中的事业家属工要件时，可扣除工资额。

○ 白色事业家属工免税扣除金额

各事业家属工可扣除以下①或②中较低的金額。

① 根据如下事业家属工类别，扣除金额规定分别如下所示。

A 作为个体经营者配偶的事业家属工：86万日元

B 除A所列人员以外的事业家属工：50万日元

② 事业家属工扣除前的所得金额 ÷ (事业家属工人数 + 1)

● 蓝色申报特别扣除金额

所得税的蓝色申报特别扣除金额，在个人事业税中不适用。

● 亏损结转等扣除金额

○ 赤字（亏损、受灾事业资产损失）结转扣除

① 亏损结转扣除

若在产生亏损年份的期限内提交蓝色申报，且此后连续申报，可扣除3年的亏损额。

② 受灾事业资产亏损结转扣除

若因灾害造成事业资产损失，在规定期限内申报且此后连续申报，可扣除3年的亏损额。

○ 事业资产让渡亏损（结转）扣除

若自事业资产停止用于事业的次日起一年内让渡且产生亏损，只要在期限内申报就可以扣除亏损额。对于已提交蓝色申报且连续申报的，未完全扣除的亏损额可在接下来三年内继续扣除。

● 事业主扣除额

一年 290万日元

但是，若事业开启不满1年，则按月税额表计算。

月税额表

(单位:千日元)

事业期间	1个月	2个月	3个月	4个月	5个月	6个月	7个月	8个月	9个月	10个月	11个月	12个月
事业主扣除额	242	484	725	967	1,209	1,450	1,692	1,934	2,175	2,417	2,659	2,900

※月数按照公历计算，如果月数小于1个月，则计为1个月。

■ 缴纳方法

● 申 报

必须在3月15日前将申报书提交给府税事务所。

但是，以下情况无需提交申报书。

- ① 已提交所得税确定申报书或个人住民税申报书的人
- ② 从收入金额中减去必要经费，金额在290万日元（事业主免税扣除金额）以下的人

● 纳 税

原则上一年分为8月和11月2次缴纳。8月府税事务所邮寄纳税通知书，之后在各个缴纳期限前缴纳。税额（年税额）在1万日元以下的，8月需缴纳全部金额。

※11月应缴纳的缴纳单在8月时一起邮寄。

另外，若收到与此缴纳月份不同的纳税通知书，则按照邮寄的该纳税通知书进行缴纳。

■ 纳税人

与消费税相同，不论是在日本国内进行的资产转让、服务提供等国内交易，还是获取外国货物等，均被课税。国内交易被征收的部分叫做“转让比例部分”；外国货物的获取被征收的部分叫做“货物比例部分”。由以下人群缴纳。

类别	纳税人
转让比例部分	进行课税资产转让的个人事业者及法人
货物比例部分	从保税地区获取课税货物的个人及法人

地方消費税，是在日本国内进行商品销售、服务提供等活动中产生的间接税，在价格的基础上追加税金部分，最终由消费者承担。

■ 纳税额

消费税金额（课税标准金额）× 税率 = 税额

● 税率

	标准税率	减轻税率
地方消费税率	2.2% (消费税金额的78分之22)	1.76% (消费税金额的78分之22)
消费税率	7.8%	6.24%
总计	10%	8%

■ 缴纳方法

“转让比例部分”，向登记地址所在地或总店所在地的主管税务署进行申报，并缴纳。“货物比例部分”向主管税务署进行申报，并缴纳。缴纳的地方消費税，最终由国家交给税务署或保税地区所在的都道府县。

※关于地方消費税的提高

在少子老龄化不断加速的背景下，为了让所有国民都能放心地生活，为确保与国家一同肩负社会保障的地方财政来源，伴随消费税率的上升，地方消费税率也分阶段逐步有所提高。

针对提高部分的地方消費税收入，将用于社会保障的4种经费（注）和其他的社会保障政策（指与社会福利、社会保险及保健卫生相关的政策）所需要的经费。

（注）作为制度被确定下来的包括年金、医疗及护理在内的社会保障，以及应对少子化的政策所需要的经费。

■ 纳税人

通过买卖、交换、赠予、新建等方法取得不动产（土地或房屋）时，由取得者缴纳。

不动产的取得，是指取得了不动产的所有权，不论登记与否、有偿无偿或取得的理由如何。例如，省去土地或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以及不登记建造的房屋等，均为课税对象。

■ 纳税额

$$\text{不动产价格（课税标准金额）} \times \text{税率} = \text{税额}$$

● 不动产价格

课税标准金额的价格，不是购买价格或建筑施工费等价格，原则上，是登记在取得不动产时市町村的固定资产课税台帐上的价格（注1）（并非固定资产税的课税标准金额）。

但是，若在2027年3月31日前取得宅地或宅地比准土地（注2），则登记在固定资产课税台帐上价格的二分之一为课税标准金额。

（注1）若通过新建房屋等取得不动产，由于固定资产课税台帐中没有登记价格，因此由大阪府决定取得时的价格。该价格不同于取得不动产次年登记在固定资产课税台帐中的价格。

此外，因特殊情况而难以登记价格时，也由大阪府决定取得时的价格。

（注2）宅地比准土地是指，宅地以外的土地，取得时课税标准的价格，是参照与该土地状况类似的宅地的课税标准价格而决定的。

● 税率

税率为4%（标准税率）。但是，依据特例措施，按照取得日期，使用下表税率。

取得日 \ 种类	土 地	房 屋	
		住 宅	非住宅
2008年4月1日～2027年3月31日	3%	3%	4%

■ 以下情况不被课税（免税点）

应成为课税标准金额的价格在以下情况时，不被课税。

- 土地…不满10万日元
- 房屋…① 新建、增建、改建，每户不满23万日元
- ② 买卖、交换、赠予等，每户不满12万日元

■ 以下情况不被课税（非课税）

- ① 通过继承取得不动产时
- ② 宗教法人以其法人的原本目的取得不动产时
- ③ 学校法人直接取得用于保育或教育的不动产时
- ④ 取得用于公共的道路、防护林、墓地用地等时 等

■ 缴纳方法

● 缴纳手续及纳税咨询

府税事务所会发送标明课税标准额、税额等的纳税通知书兼缴纳单。请在指定日期（缴纳期限）内缴纳。

此外，府税事务所在发送纳税通知书兼缴纳单之前，会通过“关于不动产取得税的课税（通知）”告知预计税额和缴纳期限等。

如果您无法在期限内完成缴纳，请联系管辖该不动产的府税事务所纳税课。如果逾期未完成缴纳，将被视为滞纳，需要缴纳滞纳金。

■ 纳税人

该税款由向府内零售商及消费者销售香烟等业务的人（如日本烟草产业株式会社、烟草进口商及批发销售商）缴纳。

■ 纳税额

进行出售等制造香烟支数（课税标准金额）× 税率 = 税额

● 税率

【制造香烟的相关税率】

类别	税目	税率（每1,000支）
府税	府香烟税	1,070日元
国税	香烟税	6,802日元
	香烟特别税	820日元
市町村税	市町村香烟税	6,552日元

■ 缴纳方法

由批发商在每月最后一天前将上一月份汇总后向难波北府税事务所申报，并缴纳。

※ 1 盒香烟中所含的税金（1 盒 20 根、580 日元的香烟）

不含税价格 222.4 日元	市町村烟草税 131.04 日元	府烟草税 21.4 日元	烟草税（国税） 136.04 日元	烟草特别税 （国税） 16.4 日元	消费税 52.72 日元
-------------------	---------------------	-----------------	----------------------	--------------------------	-----------------

（截至 2025 年 4 月）

高尔夫球场利用税

■ 纳税人

由使用高尔夫球场的人缴纳。但符合 1-6 项时不课税。

- 1 未满 18 周岁的人
- 2 70 周岁以上的人
- 3 持有残障人士手帐等材料的人
- 4 参加国民体育大赛的选手，在该国民体育大赛的比赛或正式训练中使用高尔夫时
- 5 学校教育法第 1 条规定的学校（幼儿园除外）的学生、儿童、以及率领他们的教师为该参加学校的教育活动而使用时
- 6 参加国际竞技大会的选手用作该国际竞技大会的竞技或官方练习时

※ 但要想适用非课税，需要使用者本人出示符合 1 到 6 中任意一种的证明。

※ 学校教育法第 1 条规定的学校是指，幼儿园、小学、中学、义务教育学校、高中、中等教育学校、特别支援学校、大学（含短期大学）以及高等专门学校。

※ 所谓国际竞技大会，仅限内阁会议决定或同意的大会。

■ 纳税额

● 税率

根据使用费用、球洞数等标准制定等级，按等级制定税率。

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税率（每人每天）	1,200日元	1,150日元	1,000日元	800日元	650日元	450日元	350日元

■ 缴纳方法

由特别征收义务人（高尔夫球场的经营者）与使用费用一起征收，每月 15 日前将上一月份汇总，向难波北府税事务所申报、缴纳。

■ 纳税人

以下人群缴纳该税种。

- 1 从特约经销商或从供应商处实际领取轻油的人
- 2 在轻油中混合轻油以外的物品，生产出轻油进行销售的人
- 3 消费或转让生产出的轻油的特约经销商及供应商以外的人
- 4 作为汽车燃料，销售或消费轻油以外的燃油的人
- 5 进口了轻油的特约经销商及供应商以外的人 等

■ 纳税额

每 1 千升……………（特例税率）32,100 日元 （本则税率）15,000 日元

原则上适用“特例税率”，挥发油平均零售价格（注）连续 3 个月每升超过 160 日元时，接受财务大臣的告示，适用“本则税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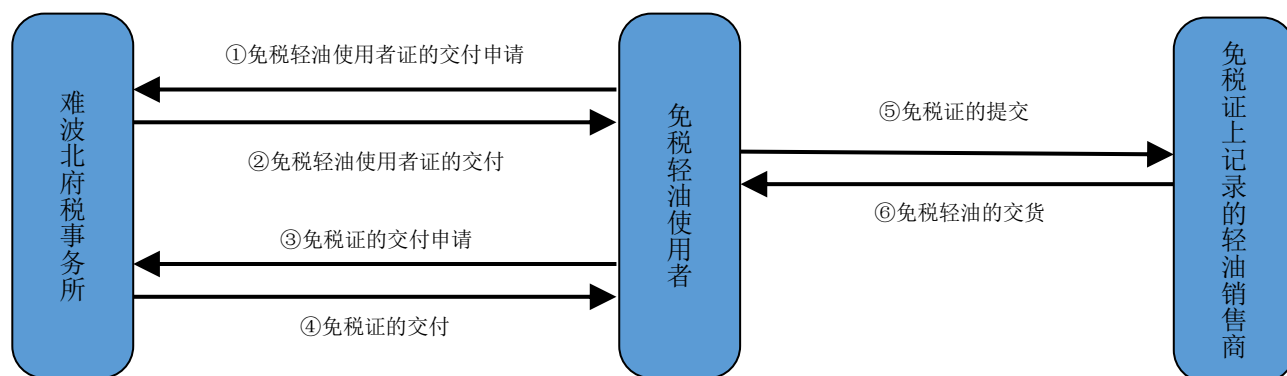
之后，挥发油的平均零售价格连续 3 个月每升低于 130 日元时，接受财务大臣的告示，重新适用“特例税率”。另外，考虑到东日本大地震的复苏及复兴状况等，在其他法律进行规定之前，停止该规定的适用。

（注）“挥发油的平均零售价格”是指，零售品物价统计调查规则第 1 条规定，按照各个城市公布的各月零售品物价统计调查结果，将所有城市的汽车汽油零售价格（含消费税）进行总计，再除以城市的数量所得出的金额。另外，“零售物价统计调查”的结果，可在总务省的主页上浏览。

另外，于以下用途使用轻油且获得免税证的，可免税。

- (1) 生产石化产品的事业者为生产乙烯等石化产品的原材料
- (2) 船舶（不包括专供娱乐用途的船舶。）、铁路、轨道用车辆的动力源
- (3) 农业、林业用机械的动力源
- (4) 用于电力供给、矿产挖掘、建筑土木施工等用途 等

（注）关于上述 (2)～(4) 的免税措施，截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 缴纳方法

对上述 1 的人群征收的税金，由特别征收义务人（特约经销商或供应商）与轻油的费用一起征收，每月月末前将上一月份的金额汇总，向难波北府税事务所申报、缴纳。

对上述 2～4 的人群征收的税金，由该人在每月月末前将上一月份的金额汇总，向难波北府税事务所申报、缴纳。

对上述 5 的人群征收的税金，由该人在进口轻油前将进口数量向难波北府税事务所申报、缴纳。

■ 纳税人

由取得汽车的人缴纳。但是，特殊汽车（压路机、推土机等）及两轮车不属于需要纳税的汽车。另外，在汽车买卖中，卖主保留其所有权时（分期付款销售），则该汽车的买主被视为所有人，由买主缴纳。

■ 纳税额

汽车取得价额（课税标准金额）×税率 = 税额

● 汽车取得价额

为取得汽车，应支付其价值的金额，包括附加在汽车上的一体化物品（如收音机、音响、汽车导航、空调等）。但不包含备用轮胎、座垫、车垫、标准工具等附属品的价格。但是，无偿取得或从亲属处以低价取得时，则将通常的交易价额作为取得价额。另外，汽车的取得价额在 50 万日元以下的免税。

● 税率

汽车税（环境性能比例部分）的税率取决于该汽车的环境负荷等程度。关于具体税率，请浏览府税主页“府税あらかると”。

[大阪府 自動車税\(種別割\) 税額表](#)

检索

■ 缴纳方法

在进行汽车登记或使用申报等时，应向汽车税事务所提交汽车税申报书（环境性能比例部分、类别比例部分），并进行缴纳。

■ 纳税人

持有主要在府内使用、并进行了登记的汽车的人。

在汽车买卖中，卖主保留其所有权时（分期付款销售），则该汽车的买主被视为所有人，由买主缴纳。

转让（过户登记）汽车时，该年度的汽车税由旧所有人缴纳，下一年度由新所有人缴纳。

另外，二轮小型汽车、轻型车等，需缴纳市町村的轻型车税（类别比例部分）。

※对于符合一定条件的身体残障者、战伤病员、智力障碍者以及精神障碍者，实行减免制度。详情请参阅《汽车税（环境性能比例部分/类别比例部分）减免指南》。

[大阪府 减免のしおり](#)

检索

■ 纳税额

根据汽车类别、用途、总排气量等规定税率（年税额）。另外，新登记汽车或注销汽车登记（报废）时，可按月计算进行课税或减额。详情请查阅《汽车税（类别比例部分）税额表》。

[大阪府 自動車税\(種別割\) 税额表](#)

检索

● 按月计算的课税

$$\text{年税额} \times \frac{\text{登记月的次月开始到3月为止的月数}}{12} = \text{按月计算税额（不满 100 日元时，抹去尾数）}$$

● 按月计算的返还

从年税额中，减去上述按月计算的课税额后的金额。

■ 缴纳方法

● 申 报

新持有汽车、或转让、报废汽车时，必须向汽车税事务所提交汽车税（环境性能比例部分・类别比例部分）申报书。

● 纳 税

在征收日期（每年 4 月 1 日）持有汽车的人，使用大阪府邮寄的汽车税纳税通知书，上面写有从 4 月到次年 3 月为止 1 年的税金（年额），5 月进行缴纳。

初始登记时按月计算的课税，需提交办理登记手续时的汽车税申报书，进行缴纳。

● 关于缴纳单的交付

在窗口交付汽车税（类别比例部分）缴纳单时，将确认您的登记号码及底盘序号的后四位。

■ 环保化税制

是指对低污染排放的汽车减征汽车税（类别比例部分），对高污染排放的汽车实行重税的制度。

● 环境负荷小的汽车

下表中完成初始登记的汽车（以下称为“新车初始登记”），初始登记的下一年度的汽车税将被减轻，从减轻年度的下一年度以后，以正常税率进行课税。（只减轻 1 个年度）

类别	2024 年度初始登记汽车 (2025 年度的汽车税将被减轻)	
电动汽车、达到一定排气标准的天然气汽车、混合动力车（无论是自家用或营业用）	大约减轻 75% 的税率	
汽油车、LPG 车、清洁柴油车（仅限营业用乘用车）	达到 2030 年度油耗标准 70% 并达成 2020 年度油耗标准	达到 2030 年度油耗标准 90% 并达成 2020 年度油耗标准
	大约减轻 50% 的税率	大约减轻 75% 的税率

※“汽油车、LPG 车”仅限于达到比 2018 年排气标准减少 50% 以上的车辆或达到比 2005 年排气标准减少 75% 以上的车辆。

※“清洁柴油车”仅限于符合 2018 年排气标准的车辆或符合 2009 年排气标准的车辆。

● 环境负荷重的汽车

对于新车初始登记后超过 11 年的柴油车、超过 13 年的汽油车（含 LPG 车），大约提高 15%（非一般公共汽车及卡车为大约 10%）的税率。

另外，电动汽车、天然气汽车（不包括汽油车或汽油轻油并用车）、甲醇车、混合动力车（以汽油为燃料）、一般公共汽车、被牵引车除外。

属于 2025 年度重税对象的汽车如右表所示。请使用车检证确认初始登记的年份。

对象汽车	初始登记
柴油车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
汽油车、LPG 车	2012 年 3 月 31 日前

《可在网上变更汽车税（类别比例部分）纳税通知书等材料的邮寄地址！》

由于搬家等原因住址发生变更时，需要在运输支局等处办理住址变更登记手续。

若无法立即办理该登记手续，请上网（大阪府行政在线系统）变更汽车税（类别比例部分）纳税通知书等的邮寄地址。

住址变更登记时，需要输入汽车“登记号码”和“底盘序号（后 4 位）”，请查看车检证获取相关信息。

请注意，仅迁移住民票而不办理住址变更登记手续，纳税通知书等材料无法邮寄至新住址。

[大阪府 自動車税\(種別割\)住所変更届](#)

检索

■ 纳税人

对府内矿区拥有矿业权（试挖掘权、开采权）的人。

■ 纳税额

类 别		税 率
①不以砂矿为目的的矿区	试挖掘矿区	每100公亩，年税额200日元
	开采矿区	每100公亩，年税额400日元
②以砂矿为目的的矿区		每100公亩，年税额200日元
③以石油或可燃性天然气为目的的矿区		上述类别①税率的三分之二

■ 缴纳方法

使用难波北府税事务所邮寄的纳税通知书（缴纳单），5月进行缴纳。

■ 纳税人

按照“有关鸟兽保护和管理以及狩猎合理化的法律”规定，进行狩猎者登记的人缴纳该税种。

※ 狩猎税属于目的税，其收入用于鸟兽保护以及实施有关狩猎的政策所需要的费用。

■ 纳税额

执照种类	分 类	税 率
第一种枪猎（注1）	① 需缴纳府民税所得比例部分金额的人	16,500日元
	② ①的同一生计的配偶或抚养亲属	
	③ 无需缴纳府民税所得比例部分金额的人	11,000日元
	④ ③的同一生计的配偶或抚养亲属	
	⑤ ②中从事农林水产业的人员	
网猎或圈套猎	⑥ 需缴纳府民税所得比例部分金额的人	8,200日元
	⑦ ⑥的同一生计的配偶或抚养亲属	5,500日元
	⑧ 无需缴纳府民税所得比例部分金额的人	
	⑨ ⑧的同一生计的配偶或抚养亲属	
	⑩ ⑦中从事农林水产业的人员	
第二种枪猎（注2）		5,500日元

（注1）第一种枪猎…装药枪

（注2）第二种枪猎…气枪

※ 第一种猎枪执照登记人使用气枪时，为非课税对象。

※ 仅限于2029年3月31日前，下述人员进行狩猎者登记时减轻狩猎税。

- 拥有鸟兽捕猎员资格、认定鸟兽等事业者的从业人员……免课税
- 提交狩猎者登记申请书前的1年内，进行获得许可的捕获等人员……征收上述税率的二分之一

■ 缴纳方法

狩猎者在登记时，提交登记申请书时进行缴纳。



■ 纳税人

截至纳税日期（每年 1 月 1 日），拥有折旧资产的法人，若其大规模的折旧资产（注 1）的价格超过了市町村课税上限额度（注 2），需缴纳该税种。

（注 1）是指在一个市町村的一位纳税义务人所拥有的折旧资产，应作为固定资产税课税标准金额的总额超过课税定额（按照市町人口划分被规定的金额）的情况。

（注 2）市町村可征收的上限额度。该额度原则上作为课税定额，但是由于市町村的财政状况，存在增加该课税金额的特例。这种情况下，上限额度为增额后的金额。

■ 纳税额

超过市町村课税上限额度的部分（课税标准金额）×税率（标准税率 1.4%）＝ 税额

※ 未达到市町村课税上限额度的部分，由市町村课税。

■ 缴纳方法

● 申 报

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府税事务所申报。

● 纳 税

使用大阪府邮寄的纳税通知书（缴纳单），分别于 4 月、7 月、12 月和 2 月，一年分 4 次进行缴纳。

※ 由于特殊情况，也可能另行规定缴纳期限。

住宿税



为了让大阪不断发展为世界屈指可数的国际大都市，为保障用于提高城市魅力、振兴旅游的政策所需要的费用，2017 年 1 月大阪府引入了作为法定外目的税征收的住宿税。

■ 纳税人

在府内宾馆、旅馆、简易旅店、特区民宿及住宅住宿事业相关设施住宿的人。

■ 纳税额

【2025 年 8 月 31 日以前】

住宿费（每人每晚）	税 率
未满 7,000 日元	不课税
7,000 日元以上，未满 15,000 日元	100 日元
15,000 日元以上，未满 20,000 日元	200 日元
20,000 日元以上	300 日元

【2025 年 9 月 1 日以后】

住宿费（每人每晚）	税 率
未满 5,000 日元	不课税
5,000 日元以上，未满 15,000 日元	200 日元
15,000 日元以上，未满 20,000 日元	400 日元
20,000 日元以上	500 日元

※ “住宿费用”指不包含餐费及消费税等的费用（即所谓的纯住宿费），以及伴随住宿产生的非任意性费用（如服务费、清扫费等）。

■ 缴纳方法

特别征收义务人（宾馆、旅馆、简易旅店、特区民宿及住宅住宿事业相关设施的经营者），向住宿人员与住宿费一起征收，每月最后一天前，将上一月份汇总，向难波北府税事务所进行申报并缴纳。

府税除了可在各府税事务所缴纳（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原则上结束受理）外，还可通过以下地点或方法来缴纳。

■ 金融机关

（截至 2025 年 5 月 1 日）

可缴税的店铺等	区 分	名 称
位于国内的所有店铺	银行	里索那、三菱UFJ、三井住友、青空、瑞穗、SBI新生、关西未来、池田泉州、北陆、北国、大垣共立、十六、三十三、百五、滋贺、京都、南都、纪阳、但马、鸟取、中国、山口、阿波、百十四、伊予、四国、肥后、大分、鹿儿岛、东京之星、富山第一、爱知、名古屋、德岛大正、港、香川、爱媛、高知、
	劳动金库	近畿
位于府内的店铺等	信用金库	信金中央金库、大阪、大阪厚生、大阪城市、大阪商工、永和、北大阪、枚方、尼崎、京都
	信用合作社	全国信用协同合作社联合会、大同、成协、大阪协荣、大阪贮蓄、Nozomi、大阪府医师、近畿产业、Mire
	农业协同合作社	大阪府信用农业协同合作社联合会、北大阪、高槻市、茨木市、大阪北部、大阪泉州、Izumino、堺市、大阪南、大阪中河内、Green大阪、北河内、大阪东部、九个庄、大阪市
	邮贮银行	大阪府内各邮局
支持“地方税统一QR码”的金融机构		除上述以外的地方税共同机构指定的金融机构（包括府外的邮储银行）
网络直接银行（※）		PayPay、乐天

※仅支持银行转账。

QR 码是株式会社 DENSO WAVE 的注册商标

■ 便利店等

只要缴纳单（30万日元以下）印有便利店收款用的条码，即可在以下的国内便利店等缴纳府税。

※在便利店等缴税后，请务必领取收银台的收据。

● 适用税种

汽车税（类别比例部分）、个人事业税、不动产取得税、法人二税、轻油领取税、府民税利息比例部分、府民税红利比例部分、府民税股票等转让所得比例部分、高尔夫球场利用税、住宿费、府香烟税（对香烟库存品的课税除外）

（截至 2025 年 5 月 1 日）

7-11、Daily Yamazaki、New Yamazaki Daily Store、FamilyMart、Ministop、Yamazaki Special Partner Shop、Yamazaki Daily Store、Lawson、MMK 设置店（※）

※ MMK 设置店是指，设有 MMK（多媒体亭）终端的超市、药妆店等店铺。

■ 使用“地方税统一 QR 码”缴纳

对于印有“地方税统一 QR 码”的缴纳单，可以通过移动支付 APP、信用卡、网上银行等多种支付方式进行缴纳。具体手续及咨询方式请浏览府税主页。

● 适用税种

法人二税、个人事业税、不动产取得税、汽车税（类别比例部分）、汽车税（环境性能比例部分）、轻油领取税、高尔夫球场利用税、府民税利息比例部分、府民税红利比例部分、府民税股票等转让所得比例部分、住宿费、府香烟税（对香烟库存品的课税除外）

※ 关于法人二税、轻油领取税、高尔夫球场利用税、府民税利息比例部分、府民税红利比例部分、府民税股票等转让所得比例部分、住宿费、府香烟税（对香烟库存品的课税除外），纳税义务者（特别征收义务者）自行填写税额的“手写缴纳单”不能使用地方税统一 QR 码来缴税。但是，若在申告期限 1 周前申告书已送达管辖的府税事务所，并委托发行缴纳单，则可为您邮寄（交付）支持地方税统一 QR 码的缴纳单。

● 可使用的缴纳方式

使用移动支付 APP 缴纳、使用 Pay-easy 缴纳（通过网上银行或生成 Pay-easy 号码并利用 ATM 等途径的方式）、使用信用卡缴纳

※除上述缴纳方式外，还可通过银行转账（直接缴纳）的方式。但是，使用该方式需要通过 eLTAX 用户 ID 登录地方税缴纳网站并进行银行账户登记。个人用户不可出于缴纳目的创建新的 eLTAX 用户 ID。

此外，上述缴纳方式无法开具发票。如需发票，请在金融机构、便利店等处缴纳。

《移动支付APP》

[大阪府 スマホ 納税](#)[检索](#)

●可使用的移动支付APP

关于最新可用的移动支付 APP 等详细内容，请查阅“地方税缴纳网站”中的“常见问题”。

[地方税お支払サイト スマートフォン決済アプリ一覧](#)[检索](#)

●缴纳方法

- ①用智能手机等下载应用，事先注册必要事项等。
- ②启动应用，读取“地方税统一 QR 码”即可缴纳。
※无法开具发票。如需发票，请在金融机构、便利店等处缴税。

《Pay-easy缴税》

[大阪府 ペイジー](#)[检索](#)

●缴纳方法

使用智能手机或电脑从缴纳单背面的二维码访问“地方税缴纳网站”，按照页面提示，读取缴纳单正面的“地方税统一QR码”，或者输入缴纳单上的“eL编号”即可缴纳。有关缴纳方法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地方税缴纳网站”。

[地方税お支払サイト よくあるご質問](#)[检索](#)

●使用网上银行缴纳时

- ①在“地方税缴纳网站”的“支付方式”中选择“网上银行”。
- ②按照页面提示，输入必填项目等，然后点击各金融机构链接。
- ③在所显示的金融机构网站上，通过网上银行即可办理支付手续。
(需要提前与各金融机构签约)

※缴纳手续只有在“eLTAX”的服务时间内才可办理。此外，不通过 eLTAX 用户 ID 登录使用“地方税缴纳网站”时，需要输入电子邮箱地址。
个人用户不可出于缴纳目的创建新的 eLTAX 用户 ID。

●发行 Pay-easy 编号，使用 ATM 等进行缴纳时

- ①在地方税缴纳网站的“支付方式”中选择“发行 Pay-easy 编号，从本网站以外的途径（ATM 等）支付”。
- ②按照页面提示，输入必填项目等，然后点击“前往缴纳信息详情”。
- ③请使用“缴纳信息详情”中显示的“Pay-easy 信息”的收款机构编号、缴纳编号、确认编号以及缴纳类别，通过 ATM、网上银行等进行缴纳。

※缴纳手续只有在“eLTAX”的服务时间内才可办理。此外，不通过 eLTAX 用户 ID 登录使用“地方税缴纳网站”时，需要输入电子邮箱地址。
个人用户不可出于缴纳目的创建新的 eLTAX 用户 ID。

《使用信用卡缴纳》

●可使用的信用卡

[大阪府 クレジットカード 納税](#)[检索](#)

(截至2025年5月1日)

●缴纳方法

- ①使用智能手机或电脑从缴纳单背面的二维码访问“地方税缴纳网站”，按照页面提示，读取缴纳单正面的“地方税统一 QR 码”，或者输入缴纳单上的“eL 编号”。
- ②在地方税缴纳网站的“支付方式”中选择“信用卡”。
- ③请按照页面提示，访问所显示的网站，输入信用卡信息等进行缴纳。

※除应缴金额外，还需支付系统使用费。详情请确认“地方税缴纳网站”。

※不通过 eLTAX 用户 ID 登录使用“地方税缴纳网站”时，需要输入电子邮箱地址。个人用户不可出于缴纳目的创建新的 eLTAX 用户 ID。

[地方税お支払サイト よくあるご質問](#)[检索](#)

请通过右方二维码访问“地方税缴纳网站”！



■ 自动转账（仅限个人事业税）

个人事业税可通过自动转账来缴税。详细请咨询府税事务所。

适用税种	个人事业税
适用金融机构	有府税缴纳业务的银行、劳动金库、在府内的信用金库、信用合作社、农业协同合作社的本·支店、互联网银行 ※邮贮银行（邮局）不支持自动转账来缴税。 ※详情请阅览大阪府税官网
适用存款账户	普通存款、当座存款、纳税准备存款
申请手续	填写“大阪府税存款账户转账依赖书兼大阪府税存款账户停止申请书”中的必要事项，盖上用于存款存折的相同印章，即可申请。 自申请起大约3个月后，开始自动转账。 定期课税的缴纳期限为8月最后一天（第1期）和11月最后一天（第2期）。
转账日	于缴纳期限之日，从指定存款账户自动转账。 （注意）如转账日存款余额不足，将无法进行自动转账。

※ “大阪府税存款账户转账依赖书兼大阪府税存款账户停止申请书”在各府税事务所窗口都有设置，也可从府税主页下载。
此外，8月邮寄的纳税通知书中也将附带该申请书。

[府税 口座振替関係申請書](#)

检索

- ※ 自动转账的缴税确认请查看存款存折。向税务署申报时，无需添附领收证书等缴税证明。
如需自动转账缴税完了的书面确认文件，请随时向所管辖府税事务所提出。
府税事务所将发行“自动转账完了确认书”。
- ※ 如在一定期间未进行自动转账（课税），部分金融机构可能要求重新申请自动转账。

缴纳府税，使用无现金支付更便利

- 自2025年9月30日起，各府税事务所内的指定金融机构派驻窗口将被废止。（※）
- 因此，自2025年10月1日起，原则上将无法在各府税事务所窗口缴纳府税。
- 若用现金缴纳府税，请使用金融机构窗口或便利店等渠道。



©2014 大阪府もずやん

※大阪运输支局、机动车检验注册所内的大阪汽车税事务所各分室不在此限。

[大阪府税 納税](#)

检索

如未能在缴纳期限内全部缴纳则被视为滞纳，自缴纳期限第二天起，至缴纳日为止，将滞纳税款（如有未满 1,000 日元的零头，或滞纳税款全额未满 2,000 日元，则直接去除该零头或该全额）与以下百分比相乘来计算滞纳金。

○缴纳期限第二天起 1 个月过后之日为止 …… 每年 7.3%（注 1）（注 2）（注 3）

○缴纳期限第二天起 1 个月过后之日起算 …… 每年 14.6%（注 1）（注 2）

（注 1）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滞纳金百分比按照以下规则计算：如“各年的前一年 12 月 15 日之前，财务大臣按照租税特别措置法第 93 条第 2 款规定所告示的百分比上加算每年 1% 后的百分比”未满每年 7.3%，则以该年百分比（以下称为“特例基准百分比”）为计算基准，自缴纳期限第二天起 1 个月内为“特例基准百分比上加算每年 1% 的百分比（每年 7.3% 为上限）”；自缴纳期限第二天起满 1 个月后为“特例基准百分比上加算每年 7.3% 的百分比”。

（注 2）2021 年 3 月 1 日起，滞纳金百分比按照以下规则计算：如“各年的前一年 11 月 30 日之前，财务大臣按照租税特别措置法第 93 条第 2 款定所告示的百分比上加算每年 1% 后的百分比”未满每年 7.3%，则以该年百分比（以下称为“滞纳金特例基准百分比”）为计算基准，自缴纳期限第二天起 1 个月内为“滞纳金特例基准百分比上加算每年 1% 的百分比（每年 7.3% 为上限）”；自缴纳期限第二天起满 1 个月后为“滞纳金特例基准百分比上加算每年 7.3% 的百分比”。

（注 3）关于缴纳期限第二天起 1 个月过后之日为止的滞纳金百分比，在 2000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各年的前一年 11 月 30 日过后的日本银行法 第 15 条第 1 款第 1 号规定的商业票据的标准折现率上加算每年 4% 的百分比未满每年 7.3% 时，以该百分比来计算。

滞纳金百分比(2014年以后)	每年7.3%的百分比	每年14.6%的百分比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9%	9.2%
2015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2.8%	9.1%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2.7%	9.0%
2018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6%	8.9%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5%	8.8%
2022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2.4%	8.7%

滞纳处分



如逾期未缴纳府税，将通过发出督促状等手段来催缴。如催缴后仍为缴清，为保障作为重要财源的府税，并确保与按期缴清的纳税人之间的公平性，将不得不执行滞纳处分（如扣押）。

■ 府税减免

符合以下情况可通过申请获得府税减免。

- 个人事业税……………受生活保护法的生活扶助或受自然灾害等损失时
- 不动产取得税……………◎因灾害失去不动产后取得的代替不动产
◎刚取得不动产就因灾害而遭毁灭
- 汽车税（环境性能比例部分・类别比例部分）……身体障碍者、战伤病者、智障者及精神病患者的日常生活必需的汽车且满足一定条件（仅限 1 人 1 台）等

■ 延期纳税

符合以下情况可通过申请获得限 1 年以内的延期纳税。申请手续需前往担当该府税的府税事务所・大阪汽车事务所。如获准延期缴纳，期间的滞纳金将按一定比例给予免除。

- 延期征收……………如因灾难、盗窃、疾病、伤害、休业・停业等原因暂时无法缴清府税，则可准予延期征收。
- 延期折价……………如满足一定条件，例如因一时缴纳府税而难以继续事业或维持生计，则可准予延期折价。

注意须在所希望延期缴纳的府税（税种）的缴纳期限起 6 个月以内提交申请。

※ 详情请浏览府税官网。

[府税 納税の猶予](#)

检索

审查请求

如不服府税事务所长、汽车税事务所长等的课税或征收的处分等，从获知该处分第二天起算原则上 3 个月以内，可向大阪府知事提出审查请求。

该审查请求书应尽量经由该府税事务所等来提交。

如不服审查请求的相关处分等或裁决，原则上从获知该裁决第二天起算 6 个月以内，可以大阪府为被告（在诉讼中大阪府的代表者为大阪府知事）向裁判所提出取消处分的诉讼。

纳税证明书可于就近府税事务所交付。
※请注意，无法于税務局及大阪汽车税事务所交付。

■ 来所申请所需资料（汽车税（类别比例部分）纳税证明书（持续检查・构造等变更检查用）除外。）

○ 纳税证明书交付请求书

可从各府税事务所获取，也可从府税主页下载。

[大阪府 ピピっとネット 納税証明書交付請求書](#)

检索

○ 交付手续费

交付1次需要400日元的手续费。每个请求事项、税种、年度(事业年度)计算为1次交付。
手续费需要在窗口支付现金。

○ 身份证件

证明来所者为纳税者或其代理人。

(关于身份证件的出示，请参照以下《致纳税证明书的请求者》。)

○ 委任状

代理人请求纳税证明书的交付时，请填写纳税证明书交付请求书中的委任栏，或出示委任状。

※委任栏及委任状上必须盖印（如果为法人，则需盖法人代表印）。

《致纳税证明书的请求者》

出于个人信息保护等的考虑，如需请求纳税证明书，请出示身份证件。

如不能出示身份证件，有可能无法交付纳税。

● 为确认身份，须在窗口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驾驶证、护照、特别永住者证明书、在留卡、国民年金证书（手册）、母子健康手册、身体障碍者手册、个人编号卡、社员证、学生证、其他由政府机关发行的资格证明书或相当证件

※ 纳税证明书是各位纳税人的重要证明资料。出示身份证件，是为保护各位个人信息等所采取的措施，敬请理解和配合。

■ 关于汽车税（类别比例部分）纳税证明书(持续检查・构造等变更检查用)

○ 汽车税（类别比例部分）纳税确认的电子化

大阪府与接受车检的运输支局等之间构成以电子形式确认汽车税（类别比例部分）纳税情况的体制，并确认到汽车税（类别比例部分）无欠缴，原则上，车检时无需出示汽车税（类别比例部分）纳税证明书(持续检查・构造等变更检查用)。

※ 仅当汽车税（类别比例部分）无欠缴(包括滞纳金。)时，才无需出示纳税证明书。

※ 汽车税（类别比例部分）缴税后，需要1周左右才能将纳税情况反映至向运输支局等。（由于需要金融机构等联系已完成缴费以及系统处理的需要，时间上可能会有2-3天的出入）期间如需车检，由于运输支局等尚无法以电子形式确认纳税情况，仍需出示府发行的纳税证明书。

※ 要确认汽车税（类别比例部分）是否有欠缴，可拨打汽车税咨询热线(0570-020156)。

届时，为确认身份，需要汽车登记号码及底盘序号（后4位）。

※ 如在确认无欠缴的当天即接受车检，有可能被要求出示纳税证明书。最迟请在车检前一天确认无欠缴。

※ 关于纳税情况的确认，大阪府向运输支局等提供的信息为①汽车登记号码②底盘序号（仅后4位）③汽车税（类别比例部分）的纳税情况（缴清或未缴），不会提供住址、姓名、税额等信息。

如不希望向运输支局等反映纳税情况，可书面申请，以停止信息提供及电子确认。详情请拨打汽车税咨询热线(0570-020156)。